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4-039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1厂区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1日

至2024年11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79	景津装备	2024/1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10月31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4年10月31日9:30—11:30,13:00—17:00。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文君

电话:0534-2758995

邮箱:jjhbzqb@163.com

地址: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

邮编:253034

(二)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4-035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上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桂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10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6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6人,其中1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内容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9)。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4-037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景津装备")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4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16人。

(7)2023年经审计总收入215,466.6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万元。

(8)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6,115.39万元。景津装备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家,中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1次。

(2)从业执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26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24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谢卉,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了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谢晨曦,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4月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奇,199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从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10余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4年度中审众环拟收取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1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公司2024年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减少5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1、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规定,在确保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前提下,确定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确定了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审计费用报价、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评价要素以及其评分标准,并对本次选聘工作过程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

2、审查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审查,结合公司评估结果,并对其以前年度工作进行评估后认为:中审众环在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恪守职责,并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中审众环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要求;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处分;在对公司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审计意见,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4-036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上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俊荣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10月1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大伟、证券事务代表刘文君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4-047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议案无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并于2024年10月21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余子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其中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名熊腊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当选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其中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刘后明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2024年11月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安源煤业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4-048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和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补选董事的情况

2024年10月15日,涂学良先生因满退休年龄,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源煤业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2024-04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在任董事8名,缺员1名非独立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议提名熊腊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熊腊元先生(简历和声明详见附件1和附件2)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当选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刘后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3)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腊元先生、刘后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附件1:

熊腊元先生简历

熊腊元,1969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注册安全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江西坪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江西丰城矿务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局长(期间兼任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新矿党委书记、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党委书记,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附件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熊腊元

作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安源煤业")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接受该提名,并声明如下:

一、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有关本人作为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

三、本人除作为董事候选人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与安源煤业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人持有安源煤业的股份数量为　0　股;

六、本人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本人完全清楚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有关主管部门或机构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在担任安源煤业董事期间,本人将遵守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声明人:熊腊元
2024年10月15日

附件3:

刘后明先生简历

刘后明,1987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科技术员、副科长、科长、副总工程师;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部门副总师、副部长,江西乐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期间兼任江西乐矿能源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现任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24-049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1022号公司11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6日

至2024年1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选举熊腊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97	安源煤业	2024/10/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1022号

联系人:钱蔚 饶斌

邮编:330025

联系电话:0791-86316516　　传真:0791-86230510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熊腊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4-043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4年10月16日,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界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和《决定书》,申请人张家界博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臣建筑"或"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张家界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人认为公司具备预重整的条件,因此一并向张家界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张家界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张家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自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自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都在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具体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为张股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维护张股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张股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经投集团承诺:1.截止本承诺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公司或分支机构均未从事与张股公司同类或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未来本公司亦将不会通过设立任何控股公司或分支机构及其他方式从事与张股公司同类或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作为张股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减少并规范与张股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经投集团承诺如下: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张股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及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张股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和张股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三)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经投集团作为张股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了维护张股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经投集团承诺:在张股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保证张股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和机构独立;不占用、支配张股公司的资产或以任何形式干预张股公司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不干预张股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也不以任何方式侵犯张股公司的独立经营管理;严格遵守对张股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以任何方式侵犯张股公司和张股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保证张股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并且不以任何方式干预张股公司的人事选举和人事聘任。	2011年04月29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针对本次拟注入标的公司环保客运所拥有的调度大楼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环保客运原控股股东经投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如因该等瑕疵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经投集团将就上市公司实际遭受的损失数额予以全额赔偿。	2011年04月29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其他承诺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解决与张旅集团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24年5月,经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武陵源产业公司分别出具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2023年11月27日,我公司出具《关于解决与张旅集团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2024年5月31日前将所持湖南武陵源索道有限公司100%股权予以对外转让剥离,保证自身或控股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以后均不与张旅集团从事新的同类或相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目前武陵源产业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及相关文件暂未准备齐全,故未能在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湖南武陵源索道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变更,现我公司承诺在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程序。" 2024年8月,经投集团出具《关于申请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函》:"目前因我公司在公开市场有存续债券,剥离该资产将触发存量债券的投资人保护条例,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该资产剥离进行表决。我公司正在加快推进相关工作,征求债券持有人意见,预计2025年5月30日前可完成股权转让剥离及工商变更事宜。考虑到前期工作的复杂性,现我公司申请延期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 2024年8月26日和2024年9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延期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2023年11月27日	2025年5月30日	正在履行中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1.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申请人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　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但公司未能顺利实施或执行完毕重整计划,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9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披露前,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钰矿业")股东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稀贵金属")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8,062,324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10.7398%,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4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减持计划的公告,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青海稀贵金属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7,800,00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青海稀贵金属自2024年6月19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即2024年7月10日)进入减持计划可实施期间。在该减持可实施期间,青海稀贵金属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763,7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9468%。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华钰转债"转股使青海稀贵金属持股被动稀释及青海稀贵金属履行减持计划导致。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青海稀贵金属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62,901,660股变化至80,298,564股,持股的比例由11.1860%减少至9.7929%。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发布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6号),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变动后的股数高于权益变动前系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海稀贵金属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8,062,324	10.7398%	协议转让取得:58,401,660股 其他方式取得:29,660,664股

注:1、本文持股比例,如无特别说明,为持股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截至2024年10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819,964,698股。

2、上表中,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青海稀贵金属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青海稀贵金属	7,763,760	0.9468%	2024/7/10~2024/10/9	集中竞价交易	10.61－13.05	85,908,786.40	未完成:36,240股	80,298,564	9.7929%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股东青海稀贵金属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3年1月6日披露《华钰矿业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公告》,截至该公告披露日,青海稀贵金属持有62,901,660股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1.1860%(以公司2023年1月4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月5日至2024年10月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日期	事项及变动数量	合计下降比例
	2023年1月5日-2024年6月12日	公司总股本累计增加257,639,142股导致被动稀释(注1)	0.4462%
	2024年7月10日-2024年10月9日	减持股东集中竞价减持7,763,760股(注2)	0.9468%
	较前一次权益披露,持股比例合计下降		1.3931%

注:1、公司总股本在2023年1月5日至2024年6月12日的期间内,因公司"华钰转债"转股及公司开展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原因,公司总股本由562,325,556股增加至819,964,698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下降0.4462%。"华钰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的变动。

2、青海稀贵金属于2024年7月10日至2024年10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无限售流通股7,763,760股股份。该项减持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下降0.9468%。

3、持股比例尾数差异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差异。

4、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青海稀贵金属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海稀贵金属	无限售条件股份	62,901,660	11.1860	80,298,564	9.7929
合计持有股份		62,901,660	11.1860	80,298,564	9.7929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数量指截至2023年1月6日《华钰矿业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按照2023年1月4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数量指截至2024年10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按照2024年10月9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2、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发布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6号),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变动后的股数高于权益变动前系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五、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受公司"华钰转债"转股,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股东实施已披露减持计划的影响而产生,不涉及资金来源,也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2024-042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南宁市富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南宁百货股份3,999,331股,占南宁百货总股本的0.73%。

● 减持期内,南宁富天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南宁百货股份3,053,500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宁市富天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7,052,831	8.64%	协议转让取得:24,140,522股 司法划转取得:22,912,30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南宁市富天投资有限公司	3,053,500	0.56%	2024/7/19~2024/10/18	集中竞价交易	3.30－3.35	10,142,118.00	未完成:2,393,053股	3,999,331	0.73%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注:减持计划未设最低减持数量。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2024-064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少良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6,912,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程少良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2,223,200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7,407,700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14,815,500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期间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程少良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程少良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6,912,036	15.78%	协议转让取得:116,912,03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程少良	不超过:22,223,2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407,7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815,500股	2024/11/12~2025/2/11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取得	自身资金规划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规划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股东程少良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程少良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